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5)

### 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前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1.	批准因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2.	批准：  (a) 待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本公司將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i)就配發及發行上文2(a)所述的新股份；或(ii)就完成計劃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代表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的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並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處理閣下就該等用途而發出的指示。我們可能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為進行該等用途，本公司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在上文載列。